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AIRLINES

文件编号 DOCUMENT NO. BCA-MK-Notification-2017-XXX

密 级 CONFIDENTIALITY 公开

关于下发首都航空国际联程运输行李超限收费规定的 业务通告

Notification on the Regulation of Capital Airlines International Transshipment Excess Baggage Charge

签发时间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6 月 29 日	签发人 ISSUED BY	王敏 Tracy
通告类型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知 Rea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mpl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传达 Convey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 Reply	联系人 CONTACT	陈琛 Damon Chen
发布范围 SCOPE OF ISSUANCE	主送 TO 地面服务分部、计划财务部 Ground Service Sub-Department、 Finance Department		
	抄送 CC 国际业务分部 Marketing Department		
通告内容 CONTENT	<p>各部门：</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为明确国际联程航班超限行李收费办法，规范收费行为，现下发国际联程航班行李运输规则及相关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废止 JDIR17026 《关于下发首都航空国际联程运输行李超限收费规定的业务通告》详情详见附件 1、2。</p> <p>All department:</p> <p>In order to specify the method of charging fees for the excess</p>		

baggage of the international joint flights,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joint flight will be issued.

This document will take effect as of the date of issuance. See appendix 1 and 2 for details.

附件 1 :

首都航空国际联程运输行李超限收费规定

一、相关定义

1.连续客票

“连续客票”，是指填开给旅客与另一本客票连在一起，共同构成一个单一运输合同的客票。（《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

2.中途分程

旅客在航程中一点中断其旅行，且未在到达后的24 小时以内继续其旅行或是指经承运人事先同意，旅客在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间旅行时由旅客有意安排在某个地点的旅程间断。

3.行李运输段

在选用行李规则时，应首先明确行李运输段，行李运输段是指旅客从行李交运点至下一个中途分程点（或折返点）之间的行程。

举例：CAN(HU)-x/PEK(JD)-x/LIS(TP)-LON(BA)-PEK(x/代表非中途分程点)。第一个行李交运点为CAN，折返点为LON，故判定CAN-LON为第一个行李运输段；第二个行李交运点为LON，只有一个航段，到达站点为PEK，故LON-PEK为一个行李运输段。

4.国际联程运输的国内航段

在一个或多个承运人的单一运输合同中，既有中国境内航段，也有境外航段，其中的中国境内航段称为国际联程运输的国内航段。

5.最主要承运人(MSC) Most Significant Carrier

代表在一个运输段中的跨区承运人，行李运输段的适用行李规则应使用主承运人的行李规则。主承运人的判定原则请参见附件二。

举例 :CAN(HU)-x/PEK(JD)-x/LIS(TP)-LON(BA)-PEK第一个行李运输段CAN-LON中，第一个跨区承运人为JD，故JD为主承运人，则JD的行李规则适用于整个行李运输段；第二个行李运输段LON-PEK，只有一个航段BA，则BA的行规则适用与该行李运输段。

二、行李运输规则

1.行李运输规则既包括免费行李额，也包括超限行李收费标准。

2.国际联程运输国内段行李标准。根据IATA302决议，适用于最主要承运人（MSC）的行李规则。

举例: CAN(HU)-x/PEK(JD)-x/LIS(TP)-LON(BA)-PEK该联程运输中，CAN-LON段为一个行李运输段，整个行李运输段适用主承运人JD国际航段的行李运输规则，故CAN-PEK(HU)及LIS-LON(TP)段均适用JD的PEK-LIS航段的规则。

3.超限行李收费按行李运输段收取，按照适用行李规则在始发站收取该行李运输段的超限行李费，下一个行李运输段的超限行李费在下一行程始发站进行收取。因国际航班转国内航班，根据民航局规定必须将免税物品进行托运。若此时行李超重，按照国内标准进行收取

逾重行李费。

4.首航为主承运人的逾重行李收费规则，具体每条航线的规定参照市场部下发的《JDIS17015+关于下发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国际航线行李规定的业务通告》，《MFM17010+关于下发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北京=澳门航线行李规定的业务通告》，如有更新，请以市场部下发最新文件为准。

5.首航为非主承运人的逾重行李收费规则，需要工作人员进行判定和查询。

(1)判定方法

①如果行李运输段中首航与其他承运人的行李规则一致时，该规则适用于整段；

②如果首航与其他承运人的行李规则不一致，使用主承运人的规则。如果是代码共享航班，则适用市场方的行李规则。

③如果主承运人未发布行李规则，则适用于行李收运承运人发布的行李规则，即如果行李为首航收运，则适用首航的行李规则。

(2)查询方法

在离港系统中，通过ABR系列指令查询相关运输规则。

① 运价信息查询：ABR:1 或ABR:TN/8984908947342；

② 择运价：XS:FSQ1；

③ 重行李收费信息显示：XS:FSB1；

④收费信息翻页：XS:FSPN。

6.旅客联程客票一段为经济舱一段为头等舱，以主承运人行李运

输规则进行判定。举例：PEK(JD C舱)-x/LIS(TP Y舱)-OPO，则行李运输段适用主承运人JD的PEK-LIS段C舱的行李运输规则。

7.美国/加拿大例外原则。自美国或加拿大始发或行程最远点在美国或加拿大的运输，第一个航段市场方航司的规则适用于全部航程。如与美国或加拿大的国际代码共享航班，则适用市场方的行李规则。

举例：旅客行程为MAN(HU Y舱) -x/PEK(JD Y舱)-x/TAO(JD Y舱)-YVR(JD Y舱)-x/TAO (JD Y舱) -x/PEK(HU Y舱)--MAN 此航程最远点为加拿大，适用加拿大例外规则。

HU为全程的第一个航段市场方航司，HU的免费行李额适用全航程。MAN-PEK-TAO-YVR段适用HU经济舱的规则，回程YVR-TAO-PEK-MAN虽然第一个航段市场方航司为JD，同样适用HU经济舱的规则。

三、非国际联程运输国内航段的行李标准

1、国内国际航班同为首航运输，但客票是分别填开不属于同一运输合同，国内转机点转机时间在24小时以内，国内航段的免费行李额按照国际段标准执行。此类情况如出现超限行李收费，则分段计收，国内段按照国内段标准收取，国际段按照国际段的标准收取。

举例：旅客购买PEK-TAO(JD)和TAO-MEL(JD)两个单段客票，在TAO停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国内段按照国际段标准执行。

2、国际航班为非首航运输，客票是分别填开不属于同一运输合同，则国内航段按照客票列明行李额度为准。

举例：旅客购买HGH-XIY(JD)和XIY-MEL(HU)两个单段客票，无

论在XIY停留时间是否超过24小时，国内段均按照JD客票票面所显示的免费行李额。

四、特殊情况

因我公司特殊如旅客客票票面显示的免费行李额高于上述行李运输规则，则以票面显示为准。

举例：经济舱旅客购买PEK(JD)-TAO(JD)-MEL。旅客票面为2PC免费行李额，旅客在北京托运两件行李，分别为21KG 和28KG.该情况应该如何收费。旅客在青岛中途分程，故在北京值机判定旅客运输行李段为北京-青岛，纯国内段的免费行李额则以客票列明行李额度为准为2PC，故免费行李额内部分为一件21KG 的行李和一件23KG的行李，超限行李部分为5KG。故逾重行李费=5KG *（北京-青岛的逾重行李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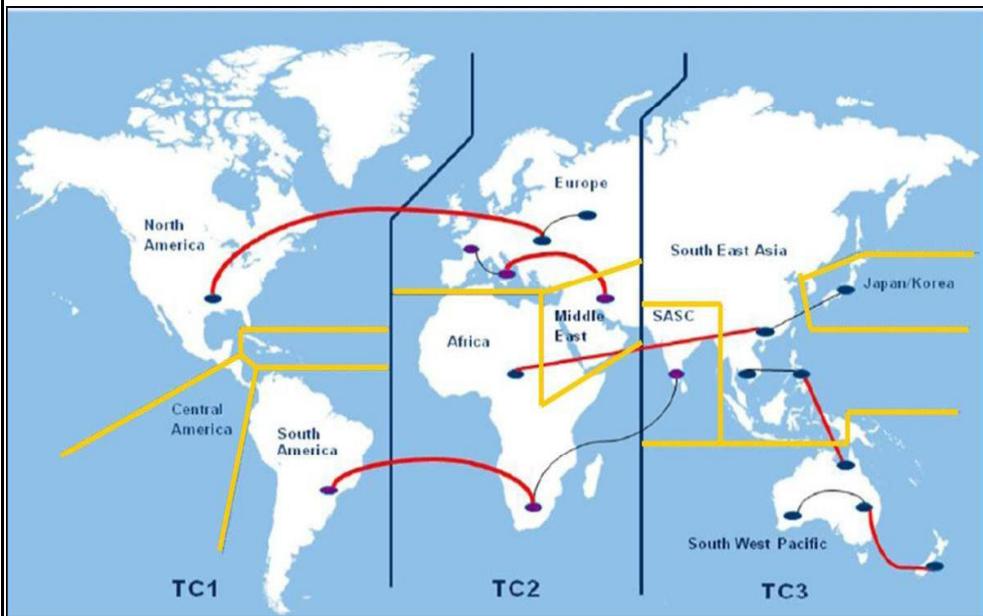
五、首航现有联运合作伙伴汇总

联运客票超限行李费收费原则	
合作航司	收费标准
HU	使用最主要承运人(MSC)行李规则，始发站收取全部航段费用,遵循 Charge and Keep 原则。
GS	
8L	
HO	
UX	
TP	

AD	
VA	<p>使用最主要承运人(MSC)行李规则，中国始发，JD 收取全部航段费用，但是澳洲始发，VA 仅收取 VA 承运航段相应的超限行李费用。旅客在提供前段逾重行李票时，JD 收取逾重行李差价；若 VA 前段并未收取逾重行李费且旅客行李超限，JD 则按照我司超限行李费标准，收取全部费用。</p>

附件 2：

IATA RESO302 最主要承运人选取原则



分区分割线；黄色粗线是每一TC 分区中的次区分割线。

TC1 区：北美次区、中美次区、南美次区，加勒比次区

TC2 区：欧洲次区、非洲次区、中东次区

TC3 区：东南亚次区、SASC（南亚次大陆）、日韩次区、西南太平洋次区从图中可以看出我国属于TC3 区，东南亚次区。

(1)当旅客跨区旅行时，承运第一个跨区航段的承运人为MSC（例外：当航程开始方向为TC3-TC2-TC1时，MSC 为跨TC1 与TC2 间的第一个航段的承运人）。

例1：SHA(HU)x/PEK(JD)x/LIS(TP)SAO(TP)x/LIS(JD)PEK，此行程方向为TC3-TC2-TC1所以承运LIS-SAO 及SAO-LIS 的TP 为MSC。

例2：LIS(JD)x/PEK(HU)SHA，此行程为跨TC2 与TC3 间的旅行，所以承运LIS-PEK 的JD 为MSC；若旅客在PEK 中途分程，则LIS-PEK 段适用JD 的行李规则，PEK-SHA 段适用HU 的行李规则。

(2)当旅客在同一区内旅行时，承运第一个跨次区航段的承运人为MSC。

例：CAN(HU)x/TAO(JD)MEL，此行程为TC3 内由东南亚次区至西南太平洋次区间的旅行，所以承运TAO-MEL 的JD 为MSC。

(3)当旅客在同一次区内旅行时，承运第一个国际航段的承运人为MSC。

例：CAN(JD)x/CKG(PN)SIN，此行程为TC3 内东南亚次区内的旅行，所以承运第一个国际航段（CKG-SIN）的PN 为MSC。

(4)国际客票填开的纯国内联程运输，第一个航段的承运人为MSC。
例：PEK(HU)x/XIY(MU)CTU，HU承运第一个航班，HU为此行李运输段的MSC。

2.国际联运行李在特殊航线上的特殊规定。

	<p>(1)旅客的行程的起点或最远目的地在美国境内，无论是否有中途分程，在行程开始时适用的行李规则将适用于全部行程（US-DOT）。</p> <p>例：PEK(HU)SEA(F9)DEN(F9)SEA(HU)PEK，旅客从PEK 始发的最远目的地为美国的DEN，HU 为行程中的第一个承运人，无论旅客在行程中是否有中途分程，HU 的行李规则都将适用于旅客的整个行程。</p> <p>(2)自2015年4月1日起，加拿大运输局(CTA)将执行新的联运行李规则，不再执行IATA行李规则（RESO302）。新规则参照美国DOT的行李规则。</p> <p>(3)对于代码共享航班，若行程中包含有美国境内的一点，则 MSC 为市场方，执行市场方的行李规则。</p>
<p>注意事项 NOTES</p>	<p>本通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市场部负责解释；各部门如有任何疑问均可电话、邮件或当面咨询。</p> <p>This notice will be executed from the day announced and explained by Marketing Department. If there is any doubt, telephone, mail or consult face to face is advised.</p>